

航空港区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91 条，其中动态信息 108 条，通知公告 58 条，公示类信息 12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684 件，其中自然人 684 件，法人组织 0 件；予以公开 560 件，部分公开 0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1 件，不予处理 53 件，其他处理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务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所涉及的范畴、具体内容等方面，构建完善且严谨的信息公开审核与保密机制。严格落实上网信息“先审核、后发布”的流程，保障所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表述规范。

(四) 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综合科负责指导督促局机关各业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指定专人更新维护平台，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规范、准确发布。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84	0	0	0	0	0	6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60	0	0	0	0	0	56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3	0	0	0	0	0	5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1	0	0	0	0	0	7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84	0	0	0	0	0	6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0	0	0	11	1	0	0	0	1	7	0	0	0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覆盖面与针对性欠缺：政策解读工作在覆盖范围和针对性上存在不足，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众群体的信息需求，导致政策解读效果不尽如人意，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拓展解读覆盖面，针对不同政策内容和受众群体制定解读方案。注重解读内容的实用性和可读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案例，将政策精神准确传达给群众，确保政策解读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